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提出之申請

(一) 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育兒津貼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 該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申請後，育兒津貼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育兒津貼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各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申請。

(三) 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_____月至_____月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1、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至未滿五歲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 3、二至未滿五歲幼兒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4、二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5、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之雙親或監護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三)育兒津貼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